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場地使用申請須知

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供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予公眾使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申請項目：公共工程、學術研究、影片拍攝、環境教育、生態保育、文化創意、休閒體驗活動、災害防救演習、祭典儀式或慶典及其他經本局審查核准之項目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。
- (二) 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- (三) 個人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親送、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(附件一)。
- (二)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個人國民身分證。
- (三) 場地使用計畫書(附件二)。

六、申請流程(附件三)：

(一) 書面審查階段：

1. 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日前15日提出申請(依公文收文章或傳真/電子郵件收件日為憑)提出申請，但屬特殊情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2. 由本局進行資料審查，並於審查後發文函知申請單位。
3. 如申請文件未備齊或不符使用規定經退件者，申請單位應自退文日起5日內或公文規定期限內(依公文收文章或傳真/電子郵件收件日為憑)完成補正，逾期駁回申請。

(二) 會勘確認階段

1. 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期滿1日內將場域回復原狀，並通知本局。
2. 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期滿3日內會同本局至現場確認是否回復原狀。

七、場地使用規定：

(一)分區使用原則：

1. 一般區：民眾可自由進出之區域，提供環境教育、休閒遊憩及風機維修使用，倘有其他使用目的應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2. 復育區：為保障垃圾掩埋場及北港垃圾掩埋場所在地，進行環境監控，本區原則僅供掩埋場工作人員進入，倘有工程施工、學術研究應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3. 核心區：具有最完整沙丘型態之區域，為保護其特殊地形與地質，僅提供學術研究、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申請進入。
4. 以上各區不得有營利行為，但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5. 申請單位應依申請使用場域範圍進行使用，倘需使用未申請之場域範圍，應視同新案件重新提出申請。
6. 同一申請單位每次以7日為限，同一場地同時有2單位以上提出申請，依申請順序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7. 申請單位應依申請使用時間進行使用，倘於案件同意備查後，因臨時需求調整實際使用時間或取消申請時，應於使用日前3日，以書面(公文、傳真或電子郵件)通知本局，並經本局許可方可調整。
8. 申請單位應同時向土地主管機關(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部分署桃園辦事處)申請許可，並於使用日前將許可文件影本報本局備查，逾期未提報者得廢止其核准。
9. 使用過程中，如需海巡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派員維持秩序，或涉及周邊場地或路權借用，應事先自行聯繫相關單位並知會本局，其安全措施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10. 申請單位在使用期間，如有影響本局業務、妨礙觀瞻、有礙風化、擾亂公共秩序或其他足以發生危險之虞時，本局得立即中止繼續使用，並得取消申請單位未來申請資格；若因使用行為致本局遭受損害，

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，且不得異議。

11. 使用期間應遵守海岸管理法、環境保護法、森林法、濕地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，違反者從其規定辦理。

(二)管制事項：

1. 未經許可，不得取土、挖沙或變更地質公園地形地貌。
2. 未經許可，不得於沙丘上增設指示標誌、廣告物或固定式人為設施。
3. 未經許可，不得砍伐採集、植樹造林、攀折花木。
4. 未經許可，禁止各式車輛進入。
5. 未經許可，不得進行擺攤等相關營利行為。
6. 未經許可，不得露營、生火、烤肉、燃放煙火及鞭炮或製造噪音。
7. 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放生動物。
8. 禁止亂丟垃圾、焚燒垃圾或廢棄物、排放廢水等環境破壞之行為。
9. 禁止塗鴉及破壞公共設施。
10. 禁止擅入管理機關所公告禁止進入之範圍、設施。
11.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
八、申請人未依規定將場地回復原狀，或違反前述管制事項，申請日起算2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|---------|--|
| 申請單位 | 申請單位(全銜) | | 負責人 | |
| | 聯絡窗口/職稱 | | 行動電話 | |
| | E-mail | | 市內電話及分機 | |
| | 公文地址 | | | |
| 申請內容 | 計畫名稱 | | | |
| | 使用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迄，共 日。 | | |
| | 使用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拍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創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體驗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防救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祭典儀式或慶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| | |
| | 內容概述 | | | |
| | 使用區位座標 (請採用 WGS84 座標系統填列使用範圍邊界座標) | 1. 使用位置 A 點(,) B 點(,) C 點(,) D 點(,) 2. 使用範圍圖 | | |
| 檢附文件清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使用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個人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使用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檢附文件：_____ | | | |

負責人簽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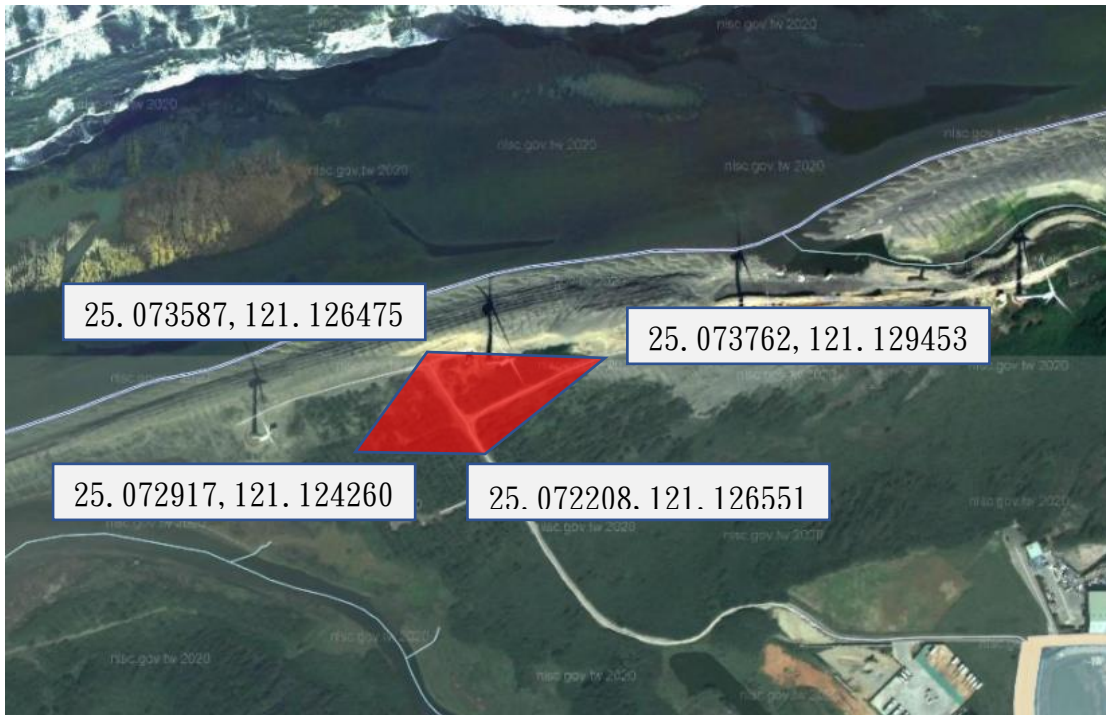
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場地使用計畫書
(計畫名稱)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

一、使用場地範圍圖

(範例)



1. 使用範圍地號：觀音區草漯段2542、2543、2544、2545、2547
2. 使用範圍為下列4個座標範圍內：(請採用 WGS84座標系統填列使用範圍邊界座標)

北緯 25.073587, 東經 121.126475

北緯 25.073762, 東經 121.129453

北緯 25.072917, 東經 121.124260

北緯 25.072208, 東經 121.126551

二、使用目的：

三、使用方式：

(倘需設置固著式指示標誌或廣告物，請敘明設置物及設置地點)

四、使用人數：

五、使用時間：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桃園市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場地使用申請作業流程

